

南通市司法局文件

通司发〔2024〕43号

关于报送2024年度律师、公证员专业 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

根据省、市职称办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市律师、公证员专业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申报律师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律师资格，并在我市各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司（公职）律师。

（二）申报公证员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范围为已取得

公证员资格,并在我市各公证处中专职从事公证业务或公证管理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政策

市司法局职称办负责受理审核全市中级律师、公证员资格评审及市直属单位初级律师、公证员资格初定。全市中级律师、公证员资格初定由市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各县(市、区)所属单位初级律师、公证员资格初定由当地人社部门受理审核。

(一)资格条件

1. 申报律师专业中、初级职称按照 2003 年下发的《江苏省律师专业三级律师资格条件(试行)》及《附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通职称办[2022]2号)要求办理,其中有关学历、资历要求按以下口径执行: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三级律师资格: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四级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三级律师资格: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后(2022 年前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四级律师资格:获得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一年期满。

2. 申报公证员专业中、初级职称按照《江苏省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有关政策

1. 申报人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2.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荣誉称号、表彰奖励）证书和论文、著作，需与申报人自身专业理论或实务相关，否则不予认定。在报送业绩成果材料时需同步提供相应省、设区市相关行业协会提供的认定文书及相关材料。

3.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仅作为评审时的参考因素，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4. 其他相关职称系列转评律师、公证员专业中级职称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律师、公证员资格；②具有相应系列同职务层次的职称；③原工作单位已离职，专职从事律师或公证员一年以上。转评后工作满1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三、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方式

申报人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应评委会。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不得多头报送。

申报评审律师、公证员专业中级职称的需依托“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中的“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要求与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初定律师、公证员专业初级职称的需依托“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中的“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申报”进行网上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要求与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二) 纸质材料提交要求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严格按以下要求将纸质材料整理、装订成册,评审后只退还卷宗,其他材料不退回申报人。相关表格和有关政策可到 QQ 群文件下载,QQ 群号: 1026309522。

中级

第一分册(按规定格式打印、签章后装入材料袋,不装订):

1.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15 份, A3

纸打印。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份（网上填报后下载），A3纸双面打印，对折骑马钉装订。

第二分册（按顺序编辑目录、页码，用白色封面胶装成册）：

1. 《职称评审诚信申报审核承诺书》
2. 《南通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4. 申报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申报人现取得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申报人现取得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申报人接受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申报人现职称以来的工作总结（1500字以内）
9. 申报人近三年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0. 申报人主要业绩成果证明、证书复印件
11. 申报人论文、论著复印件（学术著作复印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学术论文复印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页及论文全文）
12. 申报人破格晋升的依据和佐证材料复印件

第三分册（装入材料袋，不装订）：

1. 申报（转评）律师专业中级职称的需提交刑事、民事、经济业务卷宗各1份（均为原件），也可根据自身从业情况提交某专业领域的律师业务卷宗3份（均为原件）。

2. 申报（转评）公证员专业中级职称的需提交能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和专业工作能力的不同类型国内公证业务卷宗 4 份（均为原件），其中包括遗嘱卷宗和继承卷宗。

初级

按顺序整理装入材料袋：

1. 《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 份（网上填报后下载），A3 纸双面打印，对折骑马钉装订。
3. 申报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4. 申报人现取得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申报人近三年来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四、申报材料审核报送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所有复印件均需审核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核实日期），并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申报。

（二）各县（市、区）司法局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复核，重点核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所提供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

（三）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的，如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没有新的补充或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四）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9月15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地点：南通市司法局职称办（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3104室）。

五、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的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报送材料时一并交纳中级评审费300元/人、初级180元/人。

联系人：叶伟，联系电话：59002208。

南通市司法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市职称办，局机关有关处室。

南通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